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43號

原告 信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復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且當事人及代表人均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以上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原告及代表人均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以112年交字第34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可稽，是本件已為合法送達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2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李 欣